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5">修正規定</td><td colspan="5">現行規定</td><td>修正說明</td></tr>
<tr><td colspan="5">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td><td colspan="5">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td><td>未修正。</td></tr>
<tr><td>補助類別</td><td colspan="2">補助對象</td><td>補助次數</td><td>補助費用（新臺幣元）</td><td>補助類別</td><td colspan="2">補助對象</td><td>補助次數</td><td>補助費用（新臺幣元）</td><td>未修正。</td></tr>
<tr><td>第一類人員</td><td colspan="2">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參議、本府秘書(簡任)、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簡任)、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首長</td><td>每年1次</td><td>16,000</td><td>第一類人員</td><td colspan="2">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參議、本府秘書(簡任)、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簡任)、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首長</td><td>每年1次</td><td>16,000</td><td>未修正。</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類人員</td><td colspan="2" rowspan="2">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副首長、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區長</td><td>每年1次</td><td>6,000</td><td rowspan="2">第二類人員</td><td colspan="2" rowspan="2">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副首長、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區長</td><td>每年1次</td><td>6,000</td><td rowspan="2">未修正。</td></tr>
<tr><td>2年1次</td><td>12,000</td><td>2年1次</td><td>12,000</td></tr>
<tr><td rowspan="3">第三類人員</td><td rowspan="3">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之高風險職務人員。</td><td>60歲以上</td><td rowspan="3">每年1次</td><td>12,000</td><td rowspan="3">第三類人員</td><td rowspan="3">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編制內公教人員。
2.工友(含技工、駕駛)。
3.測量助理。
4.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114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增訂40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實施1次一般健康檢查，爰增訂40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三類人員，並得每年補助一次。又考量本類人員為現行本表第三類所規範之40歲以上人員，爰補助費用上限原則仍予維持，惟另考量60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所受職業傷害或疾病之風險較高，例外調整補助費用。</td></tr>
<tr><td>50歲以上未滿60歲</td><td>5,500</td><td></td><td></td><td></td></tr>
<tr><td>40歲以上未滿50歲</td><td>5,00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第四類人員</td><td rowspan="3">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至三類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編制內公教人員。
2.工友(含技工、駕駛)。
3.測量助理。
4.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td><td>60歲以上</td><td>每年1次</td><td>6,000</td><td rowspan="3">第三類人員</td><td rowspan="3">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編制內公教人員。
2.工友(含技工、駕駛)。
3.測量助理。
4.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td><td>60歲以上</td><td>每年1次</td><td>6,000</td><td rowspan="3">一、項次變更。
二、為應增訂40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三類人員，現行第三類人員配合移列為第四類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td></tr>
<tr><td>60歲以上</td><td>2年1次</td><td>12,000</td><td>60歲以上</td><td>2年1次</td><td>12,000</td></tr>
<tr><td>50歲以上未滿60歲</td><td>2年1次</td><td>5,500</td><td>50歲以上未滿60歲</td><td>2年1次</td><td>5,500</td></tr>
<tr><td>40歲以上未滿50歲</td><td>2年1次</td><td>5,000</td><td>40歲以上未滿50歲</td><td>2年1次</td><td>5,000</td></tr>
<tr><td>第五類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未滿40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td><td>2年1次</td><td>4,000</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114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增訂未滿40歲高風險職務人員每2年實施1次一般健康檢查，爰增訂未滿40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五類人員，並得每2</td></tr>
</table>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年補助一次。又考量本類人員為現行本表第三類所規範之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爰補助費用上限仍予維持。
第六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五類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 編制內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測量助理。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	3 年 1 次	4,000	第四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 編制內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測量助理。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	3 年 1 次	4,000	一、項次變更。 二、為應增訂 40 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三類人員，及增訂未滿 40 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五類人員，現行第四類人員配合移列為第六類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則： 一、本表各類人員之職稱係以本職為準，不含兼職及代理。 二、本表各類人員年齡標準，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各類人員年齡標準者。 三、本表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之人員。 四、本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指於前一年度 1 月 1 日以前到職，並於現職機關學校擔任上開聘僱人員職務且服務年資連續者。 五、本表各類人員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服務機關學校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各受檢人公假，最高給予 2 日。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各受檢人需自行墊付健康檢查費用，再檢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超出補助額度部分，由各受檢人自行負擔。 七、本表補助對象，如同一年度內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補助類別者，應擇優、擇一補助，並由各類人員用人機關進行審查及列管。 八、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對象，除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表補助規定者，為撙節經費，應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九、本表未規定之事項，例如健康檢查項目、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十、本表自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				附則： 一、本表各類人員之職稱係以本職為準，不含兼職及代理。 二、本表各類人員年齡標準，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各類人員年齡標準者。 三、本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指於前一年度 1 月 1 日以前到職，並於現職機關學校擔任上開聘僱人員職務且服務年資連續者。 四、本表各類人員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服務機關學校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各受檢人公假，最高給予 2 日。各受檢人需自行墊付健康檢查費用，再檢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超出補助額度部分，由各受檢人自行負擔。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對象，除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表補助規定者，為撙節經費，應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六、本表未規定之事項，例如健康檢查項目、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 113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			一、配合補助對象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三類人員及第五類人員，爰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附則三有關高風險職務人員定義。 二、配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用表」之附則六，針對該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特定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爰於附則五後段增訂有關其他人員得請公假前往健康檢查之規定，以臻妥適。 三、現行附則四後段移列至附則六。 四、考量本表補助對象同一年度可能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補助類別，爰增訂定擇優、擇一補助之規定。 五、現行附則三至附則七遞移為附則四、附則五、附則八至附則十；附則十配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生效日，明定本次修正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